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姿如
電話：02-8995618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0303298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公告之「邊境防疫—東南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檢疫」（詳如附件）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實施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112年1月31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43506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告內容所述略以，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，自機場入境之移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如於機場發燒篩檢站篩檢為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者，應送至高雄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。另雇主及仲介業者應於移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入境後立即（最遲3日內）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（NS1），檢測陽性者應送至高雄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病進行防疫隔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

勞工處 收文:112/03/13



1120094321

2 附件隨送
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